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金所”）申请发行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本数）的债权融资计划。

一、本次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基本方案

- 1、发行主体：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 2、主承销商：华夏银行昆明分行
- 3、融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
- 4、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 5、发行利率：发行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 6、承销手续费：承销手续费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 7、发行对象：北金所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 8、发行方式：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北金所备案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多次发行
- 9、承销方式：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由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 10、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 11、募集资金主要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备案、挂牌、账户开立、募集资金等相关事宜；
- 2、负责签署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所需的必要的文件、合同及协议；
- 3、根据监管部门意见、资金需求及市场利率的变化情况，在备案有效期和备案额度内择机确定具体发行时间、发行利率等具体事项；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挂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4、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存续期内的信息披露、本息兑付等事宜；
- 5、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申报有关事宜；
- 6、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有关其他一切事宜；
- 7、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